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琼民申13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余某，女，1966年5月29日出生，汉族，现住海南省万宁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符某，海南为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万宁兴隆裴德成诊所。住所地:海南省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医院路。

经营者：裴德成，男，1963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医院宿舍。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某，海南信容慈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余某因与被申请人万宁兴隆裴德成诊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终1543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原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余某申请再审称，1.二审法院认定事实存在错误。被申请人的诊疗行为与再审申请人的视力受损存在因果关系，构成医疗事故。2016年2月28日，再审申请人因眼袋下垂到被申请人处就诊。裴德成医生向再审申请人了解情况后建议再审申请人进行下眼睑眼袋切除手术。在缝针时，裴德成医生将再审申请人的左眼球和上眼皮缝在一起长达一周。在缝针时再审申请人的左眼球好像抽了一根筋非常疼，当时再审申请人以为是医生麻药打少所致，做完手术后再审申请人的眼睛就像针扎一样刺痛，一直流眼泪。手术一周后拆线时再审申请人告知裴德成医生眼睛一直像针扎刺痛流泪。裴德成医生看了之后告知半年康复后，不行重做。2016年12月29日，再审申请人去找裴德成医生，裴德成医生告知二次手术需要加钱，但再审申请人认为是第一次手术未做成功，不愿意再交钱。2016年12月30日，裴德成医生进行第二次手术修复眼袋，还是没有做完整，裴德成医生告知再审申请人说康复后再重做。2017年1月14日下午，裴德成医生进行第三次手术修复，还是没有做成功，而且伤口线头还没有拆完，再审申请人连续找裴德成医生三次，每次去裴德成医生就扯一根线头给再审申请人看。现再审申请人左眼皮上留的线头一直刺痛，且左眼完全失明，右眼视实力模糊。整个手术支付费用7000元，并非一二审认定的3000元，上述费用全部按照裴德成医生的要求现金支付，其并未给任何收据。2017年2月24日，再审申请人到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医院进行眼部检查，病历记载：患者自述于一年前左眼被异物戳伤后视物渐不见；体格检查：左眼视力：光感，左眼前节(一)，瞳孔大小约3mm，对光反射迟钝，眼底视盘界清，色白，中心凹反光未见。初步诊断为左眼视神经损伤、视神经萎缩。予以营养神经、扩管治疗，眼科随诊。由于被申请人的前期医疗过错，导致再审申请人眼睛受到根本性损伤难以修复，尽管经过再审申请人积极求诊治疗但不见好转，再审申请人便与被申请人进行协商处理此事，但被申请人不予理睬，不愿对话，不愿意协商赔偿。被申请人在为再审申请人进行眼部手术时，并无动手术资质，且在三次手术过程中操作不规范，导致再审申请人眼睛受损严重，在进行手术过程中，被申请人未书写任何相关病历记录，无任何术前检查记录，无任何术前沟通记录，无任何术后眼科检查记录及相关的病情记录，这些都是导致再审申请人眼睛受损的直接原因。一审中，经相关鉴定机构多次鉴定皆不能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但都是由于被申请人的病历资料不完整，不充分，缺少各种应记于病历的记录，不给再审申请人术后检查，超出经营范围，超出医疗资质等原因导致相关鉴定机构无法给予鉴定。正是因为被申请人违规手术，不作为，伪造病历，且伪造的也不能提供完整等情况导致鉴定机构无法做出鉴定，应对无法做出鉴定承担责任。从被申请人的资质及三次手术不难发现，被申请人在手术及诊治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过错行为，正是这些行为及因素叠加才导致再审申请人经历三次手术之苦，导致眼睛视力仍然明显模糊，因此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2.二审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由于被申请人的过错导致再审申请人眼睛伤残，并因此花费巨额费用，给再审申请人生活造成巨大不便，也造成巨大精神损失，应承担侵权责任。因被申请人过错导致再审申请人无法做出医疗鉴定，也无法做出伤残鉴定，进而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不能因被申请人过错，让再审申请人买单，根据相似病情对应伤残认定表，被申请人应赔偿：1.医疗费9189.29元；2.住院伙食补助费750元(50元×15天)；3.营养费2250元(150元×15天)；4.误工费62780元(86元×732天)；5.护理费750元(50元×15天)；6.交通费17339.79元；7.眼睛失明医疗伤残赔偿金431438元(以5级伤残，按城镇居民人均收入30817元/年×20年×0.6计算)；8.整容费10000元；9.毁容伤残赔偿金431438元(按5级伤残计算)；10.被抚养人生活费22012元(30817元/年×5年÷7人)；11.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0元；12.房租费16200元。共计1044147元。综上，再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情形，请求再审本案。

万宁兴隆裴德成诊所提交意见称，1.再审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将其上眼皮和左眼球缝在一起的说法与事实不符。相反，再审申请人在原审中提交的证据显示，其视神经萎缩是被“异物戳伤”所致。再审申请人因眼袋下垂于2016年2月28日首次到被申请人处要求进行眼袋祛除手术，裴德成医生对其进行手术，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效果良好。时隔10个月后，再审申请人又来到诊所，说两眼外侧皱纹多，想手术祛除，裴德成医生又给予皱纹祛除手术，效果也很好。不久，再审申请人第三次来诊所说还有少量皱纹，要求再次进行手术修复，裴德成医生再次对其进行皱纹修复手术，期间并未听其诉说第一次手术造成伤害之事。依常理判断如第一次手术存在过失并对其造成较大伤害，那么应该是对医生失去信任，不可能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手术。再者，所谓“眼里容不下一颗沙子”，眼球是神经末梢最为丰富，对伤害最为敏感的器官，不可能存在“将上眼皮和左眼球缝在一起”的过失，也不可能伤及视神经。相反，再审申请人在原审中所提交的2017年2月24在湖北省就诊和2017年3月11日在海南省眼科医院就诊的两份病历，都显示其左眼被“异物戳伤”，而非手术损伤。2.裴德成医生在手术时间段存在执业资格的瑕疵，与再审申请人视神经受伤、萎缩的不良后果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依法应承担行政责任，而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3.一审判决后，被申请人不服提起上诉，但再审申请人并没有行使上诉权，而在二审终审后又申请再审，属于滥用诉权和浪费国家司法资源的行为。综上，再审申请人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请求驳回其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该司法解释第九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再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行为与其视力受损存在因果关系，构成医疗事故。应按照规定就上述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否则承担不利后果。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一审期间，再审申请人就案涉医疗纠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事故技术鉴定以及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三期、整容费鉴定，一审法院通过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海南省医学会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作出案涉医疗纠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该技术鉴定书结论认为患者左眼视神经病情与手术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其结论为：本例不构成医疗事故。海南华洲司法鉴定中心根据上述鉴定结论，认为对再审申请人申请的伤残等级、三期、后续治疗费、整容费等项目不宜评定，决定不予受理。上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经质证，再审申请人申请重新鉴定，一审法院先后为其委托省内和省外多家鉴定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以超出其鉴定能力范围或者案涉病历资料不完整、不充分，缺少必要的术前检查记录、术后检查记录及相关的病情记录，不能确定患者就医时视力的具体情况，不能了解诊疗完整过程等为由，确定退案处理或不予受理，据此，再审申请人关于案涉医疗纠纷构成医疗事故的主张缺乏充足的事实依据。同时，虽然原判决根据海南省医学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关于被申请人在诊疗过程中的过失行为认定、其他鉴定机构关于确定退回或不予受理案涉医疗纠纷鉴定的理由，及万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被申请人所做的“眼睑眼袋祛除术”超出其经营范围的认定等事实，推定被申请人在为再审申请人进行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应为其过错诊疗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再审申请人仍应按照上述规定，对被申请人因过错诊疗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从再审申请人的举证情况看，再审申请人关于医疗费所举的票据中，经核算2018年3月16日前正式的医院发票金额为2032.92元，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8月29日正式的医院发票金额为320元。且再审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所支出的医疗费收据，系再审申请人自己记录，并无诊所或者医生的签名确认，结合裴德成医生承认再审申请人支出约3000元的事实。据此，一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第十九条关于医疗费确定的规定，认定案涉医疗纠纷手术医疗费为3000元及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再审申请人到相关医院诊疗产生的医疗费为2032.92元，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并无不当。故再审申请人关于支付案涉医疗费9189元的主张缺乏充足的证据支持；因再审申请人没有住院治疗，一审法院以再审申请人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没有事实依据为由不予支持，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并无不当。故再审申请人关于支付案涉医疗纠纷住院伙食补助费750元、营养费2250元、护理费750元的主张缺乏充足的事实依据；再审申请人关于交通费所举的票据，一审法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并根据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第二十二条关于交通费认定的规定，结合再审申请人的治疗情况，酌情确定5000元，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并无不当。故再审申请人关于支付案涉医疗纠纷交通费17339.79元的依据不充分；根据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本案中，再审申请人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证明其误工具体时间。一审法院以再审申请人从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多次往返于海南省和湖北省检查治疗，确实产生一定的误工费为由，酌情认定误工时间为360天，并按照再审申请人主张的每天86元计算误工费，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并无不当。故再审申请人主张按误工时间732天计算本案所涉误工费的依据不充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再审申请人在一审中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0元，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的情况，认为被申请人的过错诊疗行为给再审申请人造成精神损害，酌情确定其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并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并无不当。故再审申请人主张该项损失为40000元的理由不充分；再审申请人关于租房费所提供的收据上并没有载明其名称，也没有房东的签名，该证据无法证明该住宿费是再审申请人确因治疗所产生，即无法证明与治疗有直接因果关系，一审法院未支持，二审判决予以维持并无不当。故再审申请人关于支付住宿费16200元的主张依据不充分；关于再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赔偿眼睛失明医疗伤残赔偿金431438元、毁容伤残赔偿金431438元、整容费100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22012元的问题，本案中，如前所述，再审申请人虽申请对其伤残等级、三期、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进行鉴定，但根据目前的病历资料，一审法院委托的多家鉴定机构均无法对上述费用进行鉴定，一审法院根据现有的证据，未支持再审申请人上述主张，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并无不当。且关于被申请人在案涉医疗纠纷的病历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一审法院已据实认定其相应的诊疗过失行为，推定被申请人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并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再审申请人是否构成伤残及其伤残的具体等级，需要通过专业的医疗鉴定才能确定。一二审法院不能在该案所涉鉴定未能作出的情况下，根据相似病情对应伤残认定表进行相应的赔付，该种做法也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故再审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过错导致其无法做出医疗鉴定和伤残鉴定，应参照相似病情对应伤残认定表进行赔偿的主张缺乏充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另外，根据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的规定，再审申请人可在上述相关费用发生后另行救济解决。

综上，余某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余某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吴浩云

审 判 员　郑　船

审 判 员　王显芳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法官助理　李一帆

书 记 员　柯丹盈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